

中原大學年輕教師研究特優(原年輕學者)獎勵作業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研究推動組、承辦人：簡秀珍、校內分機：2524)

相關辦法及規定(研發處/單位法規)

- 一、中原大學年輕教師研究特優獎勵辦法(原年輕學者)獎勵辦法（104.12.3 第 9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中原大學年輕教師研究特優(原年輕學者)獎勵推薦及審核作業原則（104.3.19 第 103-5 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中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105.1.26 教育部同意備查）

獎勵對象、資格

一、獎勵對象。

- 1.本校現職編制內學術成果優異且為四十二歲以下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2.女性教師在四十二歲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年齡與職級之計算以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一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獎勵資格-申請者近三年須具備以下之條件：

- 1.整體學術表現優異。其中研究或創作成果之認定應符合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及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之規定。
- 2.認真教學且熱心服務。

獎勵名額、獎勵方式及經費來源

一、獎勵名額依本校「年輕教師研究特優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候選人由所屬學院依院內程序主動推薦，並填具推薦表及檢附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於每年公告收件截止日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推薦審查作業，逾期不予受理。各學院每年至多推薦三名，其相關之作業原則如下：

- 1.各學院針對所推薦之候選人應予以優先順位之排序；超額提送之名額，不予受理。
- 2.法學院及體育室每年度可推薦名額總數經加總後，以不超過三名為限。該二單位每年推薦送審之名額分配及排序依其協商結果辦理。若該二單位推薦送審之名額無法排序，經研究推動委員會討論後，得依其決議或排序結果，決定進入後續評選作業之名額。

二、獎勵方式

- 1.每人每次獎勵彈性薪資至多 12 萬元，每次獎勵期間為一年。
- 2.每位教師獲本校年輕教師研究特優獎勵以三次為限。
- 3.獲獎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公布且公開表揚。

三、經費來源：為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第九條之經費。

申請、推薦、審查、核定、公告作業流程

一、辦理時間：每年一次。依本校人事室公告期程提出申請、進行學院推薦、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校長核定等作業。

二、申請、推薦、審查、核定、公告及公開表揚作業流程

- 1.申請作業公告-人事室發文。
- 2.申請人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所屬學院審核。
- 3.各學院依程序進行院內審核，並於完成學院推薦作業後填具「推薦表」及檢附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於每年公告收件截止日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推薦審查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4.研發處彙整各學院推薦資料並進行基本資料覆核。
- 5.召開研究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核。

- 6.由研發處依據研究推動委員會決議，彙整審核通過之獎勵名額、獎勵金額、經費來源及分配明細，報請校長核定。
- 7.校長核定結果，由研發處提送人事室公告「獲獎教師名單」。
- 8.於本校運動會開幕典請校長頒贈得獎教師獎牌並公開表揚。

三、**每年度受理各學院推薦申請截止日期：詳人事室公告。**

定期評估及得獎教師年度績效成果報告提報作業

一、依本校「年輕教師研究特優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於公告時間內繳交「績效成果報告」，並由研究推動委員會考評獲獎教師之研究績效成果，以為後續相關獎勵審核之參考。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提出下列二項以上研究績效成果：

- 1.主持、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
- 2.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會議論文。
- 3.出版學術性專書或部份專書。
- 4.產學合作之成果或技術報告。
- 5.取得專利。
- 6.獲得校內外研究獎項。
- 7.創作設計作品或展演。
- 8.其他（例如：重要會議邀請演講、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二、得獎教師應於次年度 2 月 28 日前完成「年度研究績效成果報告」，經系、院主管簽核後送研發處研究推動組彙整及提送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進行後續考評。